附件2

《土地评估中介机构A级资信综合分评审指标》说明

一、申报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参评机构在线打印《土地评估机构资信评级申请表》后报送省级协会出具A级资信参评意见，于截止日期前与其他材料一起扫描后上传（附上传材料列表）。具体要求见网上“A级资信评级电子版文件上传须知”。

（二）请按照“上传资料文件包”中的顺序将评审材料放入相应子文件夹，评审材料为复印件的请加盖机构公章后扫描。

二、评审指标详细说明

（一）机构入会时间：指机构在中估协注册时间或入会时间。

（二）土地估价师人数：公司形式机构，以土地估价师名义备案的执业土地估价师人数为准，自8人起计分，分满为止；合伙形式机构，以土地估价师名义备案的执业土地估价师人数为准，自3人起计分，分满为止。

（三）资深会员人数：指在机构执业且以土地估价师名义备案的中估协资深会员人数。

（四）中估协专家、青年专家人数：指在机构执业且以土地估价师名义备案的受聘于中估协的专家、青年专家人数。

（五）连续获得A级资信次数：指自最近一次评级上溯连续取得中估协A级资信的次数。

（六）其他相关执业资格：指机构具有的登记代理、矿业权评估、土地规划等资格，并附证书原件扫描件。

（七）报告审核制度：指估价报告三审制度，并附制度原件扫描件。

（八）内部管理制度：指企业内部人事、财务及估价报告归档管理制度，并附制度原件扫描件。

（九）职业风险基金或职业责任保险：指按照《关于印发土地估价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中估协发〔2005〕32号）规定计提比例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或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土地估价行业职业责任保险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估协发〔2013〕56号）购买职业责任保险。附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留存的账目扫描件或职业责任保险单扫描件。

（十）员工社保及公积金：指机构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，附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机构缴纳员工社保证明及公积金缴费证明，如各地有关于社保及公积金减免或延期政策，请加附该政策文件的扫描件。

（十一）是否按时足额缴纳会费（2021年团体及个人会费）：指机构是否按时于2021年6月30日前足额缴纳2021年度中估协团体会费及个人会费。

（十二）土地评估总额：指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土地评估业绩的总额，该数据应与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数据一致，请机构如实上报。

（十三）土地评估总面积：指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土地评估业绩的面积总额，该数据应与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数据一致，请机构如实上报。

（十四）土地评估总收入：指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土地评估业绩的收入总额，该数据应与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数据一致，请机构如实上报。

（十五）土地评估备案报告数量：指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在报告备案系统上传的土地估价报告数量。

（十六）重大项目土地评估数量：指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担任符合《重大项目土地评估指引》（中估协发〔2005〕34号）规定条件的土地估价项目总协调机构、参与机构的项目数量，附委托协议等证明材料。

（十七）其他相关业务收入：指机构开展土地估价以外其他业务的收入，附机构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开展相关业务收入的财务明细及说明。

（十八）机构年纳税额：指机构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纳税总额，附税单及纳税总额汇总表等材料扫描件。

（十九）参加公益援助人次：指机构在2020年参加中估协公益援助授课专家的人次。

（二十）捐款、捐物等慈善活动：指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机构向社会、单位或个人捐款捐物等慈善活动，附慈善机构出具的捐款、捐物相关证明扫描件。

（二十一）近五年（2016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）参政议政及其他社会荣誉：指近五年机构内担任各级政协委员及人大代表的人数、中估协及省级协会兼职人数、获得其他社会荣誉的人数，附相关证明扫描件。

（二十二）接受媒体相关采访及报道：指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机构接受省级以上媒体相关采访及正面报道人次，附相关报刊、杂志扫描件或影像材料。

（二十三）地价动态监测综合排名：指机构在2020年度参加城乡地价动态监测活动情况。

（二十四）参加中估协活动情况：

1.参加中估协组织的重点活动，如:

（1）参与《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》《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》编制；

（2）参与林地草地分等定级估价四个团标编制及讨论会；

（3）参加2021年“城市地价动态监测联谊会”东区会议的国家级地价监测城市技术承担单位。

2.参与中估协估价报告评审。

3.参与资格考试相关工作。

4.参与中估协其他活动。

（二十五）参加省级协会活动情况：指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机构参加省级协会活动情况。

（二十六）本年度承担并通过验收的课题项目：指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机构承担并已通过验收的课题项目数，附课题验收证明扫描件。

（二十七）主办刊物：指机构主办土地估价及相关业务的专业刊物，附创刊和最近一期刊物封面、目录扫描件。

（二十八）本年度发表论文及专著：指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带有机构署名并由机构执业土地估价师执笔的文章或论文，附目录清单，包括：发表刊物名称、发表时间、署名人、刊号等，并提供发表刊物、杂志目录页及文章首页（包含机构、作者名称）扫描件。

（二十九）近五年（2016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）获奖：指机构近五年获得各级所在行政区域级奖励、中估协或省级协会奖励、其他奖励，附相关奖励证明扫描件。

机构上传材料为外语的，应附汉语译文。